

11 各项声明函(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所需)

1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世界气象中心(北京)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广州超大城市气象观测试验外场项目-特种观测及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边界层测风激光雷达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华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5535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18.6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华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3月11日

【备注】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